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接受教師課業輔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學習預警，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，透過教師課業輔導，提升其學習成效，根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教學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接受教師課業輔導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定義之弱勢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教師課業輔導：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- (五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- (六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
學期成績2科或以上不及格之弱勢學生，得利用課餘時間依學習需求申請課業輔導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
各教學單位可選定一至二門課程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進行弱勢學生教師課業輔導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協調安排授課教師、教室與時間等相關事宜
- 四、申請及辦理時間：

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申請。期中考後到期末考前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- 五、成效管考與獎勵：
 - (一)實施課業輔導後，課輔教師或教學助理應據實填寫補救教學輔導記錄表、學生學習滿意度繳至本中心，作業或報告等相關資料經查核後自行存檔。
 - (二)於學期第17週前提交課業輔導紀錄表至本中心。
 - (三)申請課業輔導課程之教師，有義務提供該科目學生期中與學期成績至本中心，以利評量成效。
 - (四)接受課業學習輔導之弱勢學生，期末課業輔導出席率80%以上或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60分以上，得依其學習評估結果核發獎勵金。
- 六、經費編列：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所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